

证券代码：831163

证券简称：艾科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未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